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
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
构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0GZTP01F036

采 购 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 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详情可点
击(<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
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500、83345601。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定标.....	15
六、中标服务费.....	1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八、适用法律.....	19
九、询问、质疑、投诉.....	19
十、评标原则和方法.....	20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3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4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5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28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42
一、 自查表.....	43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45
三、商务部分.....	55
四、技术（服务）部分.....	59
五、价格部分.....	61
六、唱标信封.....	65
七、其他格式文件.....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475万元

四、采购数量：其他专业技术服务：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14个月。

3.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所项目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1.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7.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详见附件 7.3）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wujieying@gztpc.com

-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详见附件 7.3）
- 2)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 3) 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 购 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0-86351967

（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伍工

电 话：020-37816286-833

传 真：020-37816137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20-37816286-820

十四、质疑与询问材料的递交形式及联系方式

利害关系人认为本采购文件可能影响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或者，报价人或潜在报价人对本项目有任何质疑或询问的，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并与以下联系人电话联系（邮箱 scjgj_caigou@gz.gov.cn）：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6351967

接受质疑期限：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或询问。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	采购数量 (中标人数量)	服务期
选择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	475 万元	1 家供应商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14 个月

备注: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
- 2) 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2020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2020年部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废标的,采购人不对此作承诺,中标人应注意此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种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二、承检能力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能够承检检验项目响应表(附表 1-1)中的所有项目,任何一项都不可偏离。(以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所在 CMAF/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三、抽样工作的实施

- (一) 抽检时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14 个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二) 抽检对象:广州市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
- (三) 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市内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 (四) 抽检人员:
 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

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承检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五) 交通工具：承检机构负责。

(六) 抽检任务：全年抽检不少于 3000 批次，由 1 个中标人，共计 1 家供应商完成。具体承担的抽检品种、抽检批次见“八、承检任务及经费”

(七) 抽检计划：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八)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九)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评价性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二) 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

(三)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 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 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 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 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承检机构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 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六、应急行动和抽检服务

(一)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 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且, 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6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 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 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个组有配备齐全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此条款须投标人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本条款的各项要求。书面承诺书原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根据测算, 2020 年采购人需抽检各类食品约 3000 批次, 按照抽样规定要求, 食品样品应尽快送至承检机构, 并按样品贮存运输要求贮存运输。此外, 承检机构需要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咨询、复检调样等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承检机构在广州地区必须要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 6 个或以上常驻服务人员满足抽检相关业务需求。【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广州地区已设有固定服务场所的, 则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在广州地区未设有固定服务场所的, 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附投标文件中), 承诺在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按本条款要求在广州地区设置固定的、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场所(备注: 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仍未按要求在广州地区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 则视为违约, 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 采购人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责任)。②提供拟投入常驻服务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七、项目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附表 1-2）中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能为负数）。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承检任务及经费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75 万元。该采购预算数额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

（二）任务和经费分配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	承检类别	承检区域	备注
选择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	475 万元	食品、食品添加剂	全市	抽检批次不少于3000批次
备注： 1. 本项目投标人出现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招标失败处理。 2. 根据实际监管需要，中标人应配合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应急、专项抽检任务。 3. 采购人对于中标人任务及经费分配，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应急抽检工作响应机制

（一）★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采购人可支配中标人经费用于应急抽检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十、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二）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三）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四）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等。
- （五）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一、费用支付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二) 支付方式：

1. 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
2. 考虑到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等影响，具体支付方式由合同另行约定。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他

- (一)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承检机构应当派驻联络员到采购人处，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 (二)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三) ★承检机构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 (四) ★承检机构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五) ★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六) 承检机构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采购人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 (七) 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承检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十三、附件

1. 附表 1-1 检验项目响应表
2. 附表 1-2 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
3. 附表 2-1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响应表
4. 附表 2-2 食品中非食品用原料检验项目响应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组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下浮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内分别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信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1 个】；
2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24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2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3.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gzg2b.gov.cn) ; 4.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7	中标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 3602031409200624988</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按合同总价的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3.5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 伍工 电 话: 020-37816286-833 传 真: 020-37816137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包投标文件独立编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5 电子文件：除图纸、分项报价表（用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文件）外，所有电子文件需以 WORD 的格式提供（**不允许设置密码及其他限制**），证书、合同、证明等不可编辑文件需制作成电子扫描件编入 WORD 当中。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本项目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字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9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10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3.9和23.10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

24.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本项目详细评标原则和方法见本部分“**十、评标原则和方法**”。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7.3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0.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32.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3.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3.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评标原则和方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 分	60 分	10 分

37.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7.1 资格性审查

37.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37.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7.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37.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7.2 符合性审查

3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7.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37.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3）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8.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是否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范围之内；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况（不含快检任务）	投标人 201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任务，不含快检任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政府部门公章】	2%	2 分
2	自 2015 年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情况	投标人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并且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综合性统计分析任务，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提供两个及以上业绩得 5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名单、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政府部门公章】	5%	5 分
3	抽检及时响应能力	承担广州市局任务的实验室和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用百度地图测响应时间： 时长≤1 小时，得 6 分； 1 小时<时长≤2 小时，得 3 分； 2 小时<时长≤3 小时，得 2 分； 时长>3 小时，得 1 分。 【同时提供①实验室 CMA 证明文件（以 CMA 证书或其资质认定食品能力附表的地址为准）和②百度地图测距截图和③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4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p>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LC-MS-MS) 1 台或以上；</p> <p>(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 1 台或以上；</p> <p>(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2 台或以上；</p> <p>(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2 台或以上；</p> <p>(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 台或以上；</p> <p>(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1 台或以上；</p> <p>每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 (1)-(6) 项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3%	3 分
5	食品样品存储设备情况	<p>1、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 (单台容积不少于 100L, 可加电制冷), 具有 1 台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p> <p>【提供全权支配使用证明或其它相关文件复印件、产品说明书 (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 及实体图片】</p> <p>2、具有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总容积 $\geq 50\text{m}^3$ 的得 1 分, $3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50\text{m}^3$ 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p> <p>【提供校准证书或其它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实体图片 (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 】</p>	2%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6	项目人员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配备有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相关专业），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中级 1 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2、项目团队中，配备有统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3、项目团队中，配备有 2 名以上（含 2 名）食品领域省级或以上专家的，得 7 分，配备有 1 名食品领域省级或以上专家，或 2 名以上（含 2 名）食品行业专家的，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p> <p>本大项可累积，最高得 12 分。</p> <p>【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对于食品领域专家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聘书或政府部门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12%	12 分
合计			30%	3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3. 评审有要求，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CMA/CMAF 附表对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p>1. 对照《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响应表》计算，按覆盖率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到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及以后得 0 分，排名并列者得相同分，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对照《食品中非食品用原料检验项目响应表》计算，按覆盖率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到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及以后得 0 分，排名并列者得相同分，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提供 CMAF/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F/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p>	15%	15 分
2	实验室情况	微生物洁净实验室情况	<p>微生物实验室洁净等级为百级（符合《GB 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要求），按实验室数量得分，提供 1 个得 1 分，提供 2 个得 3 分，2 个以上得 5 分，没有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百级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5%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3	食品毒理实验室情况	<p>投标人拥有独立的食品毒理实验室，得 5 分。</p> <p>【提供 CMAF/CMA 证书附表所在页和卫计委（或原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NCCL)）出具的合格的实验室间质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p>	5%	5 分
4	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或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中心	<p>投标人为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构、消费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或消费者质量投诉检测合作单位），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构：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消费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或消费者质量投诉检测合作单位）：提供证书和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8%	8 分
5	信誉履约能力	<p>获得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银行出具的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没有或不能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4%	4 分
6	实验室能力情况	<p>1、2019 年以来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内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食品类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p>	15%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p>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报告复印件】</p> <p>2、2019 年以来通过 Fapas、LGC 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没有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复印件】</p> <p>3、2019 年以来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 (NCCL) 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实验室间质评证书和结果报告复印件】</p>		
7	科研能力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承担过国家级的得 4 分，省级（含副省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为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作组成员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8%	8 分
合计			60%	6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 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 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方(承检机构)：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根据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万元。（以广州市财政局对甲方预算批复数为准）

（二）总价包括了等食品抽检的全部费用（总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时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14 个月。

2. 抽检对象：广州市内的单位。

3. 抽样单位：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抽样。市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乙方的抽样。

4. 抽检人员：

(1) 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5. 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提供。

6. 抽检任务（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7. 抽检方案：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8.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执行。

9.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评价性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支付购样费。

(2)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 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乙方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

3.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三) 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甲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甲方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等。

5.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乙方应说明理由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六、所需抽检经费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乙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少于 3000 批次任务并提交费用结算申请。

(三) 甲方须增加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项目的，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 号）为基准价，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如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上规定均不能确定基准价的，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相应检验费用。增加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七、应急抽检工作响应机制

根据甲方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甲方可支配乙方经费用于应急抽检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

八、付款

考虑到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等影响，具体支付方式由合同另行约定。

每次支付须该季度检验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费决算表，粘贴、统计、提供有效票据，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递交支付申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九、应急行动和售后服务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乙方及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并且，乙方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6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甲方进行抽检，从接到甲方指令起，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个组有配备齐全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

（二）乙方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和 6 个或以上常驻售后服务人员。

（三）视甲方请求，乙方在甲方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必须提供相应食品安全专家予以支持。

（四）在符合我国检验时限规定的前提之下，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应急抽检结果报告。

（五）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十一、保证、保护

（一）乙方遵守职业道德，检验绝不弄虚作假，乙方对抽样的规范性、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问题造成抽样错误、检验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抽检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二、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它

(一)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派驻联络员到甲方处，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三) 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四) 乙方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六) 乙方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甲方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八) 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一) 本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十二)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填写标的名称 XXX】-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
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
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附件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5.2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文件（按照商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3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如适用）				

	4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如适用）				
	5	2016-2018 年财务状况一览表（如适用）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按照技术（服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包组_____）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附件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包组_____）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附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0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9.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济性质：_____（填国营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所有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附件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0877-20GZTP01F036)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能够承检检验项目响应表（附表 1-1）中的所有项目，任何一项都不可偏离。 （以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所在 CMAF/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见投标文件（） 页
2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6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个组有配备齐全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此条款须投标人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本条款的各项要求。书面承诺书原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测算，2020 年采购人需抽检各类食品约 3000 批次，按照抽样规定要求，食品样品应尽快送至承检机构，并按样品贮存运输要求贮存运输。此外，承检机构需要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咨询、复检调样等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承检机构在广州地区必须要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 6 个或以上常驻服务人员满足抽检相关业务需求。【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在广州地区已设有固定服务场所的，则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广州地区未设有固定服务场所的，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附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本条款要求在广州地区设置固定的、满			

	足项目要求的服务场所（备注：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仍未按要求在广州地区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责任）。②提供拟投入常驻服务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附表 1-2）中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能为负数）。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采购人可支配中标人经费用于应急抽检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6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7	★承检机构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8	★承检机构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			
9	★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备注：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附件 3.1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备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商务部分文件（按照商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附件 3.3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如适用）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如适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项目负 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2016-2018 年财务状况一览表（如适用）

2016-2018 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2018					

备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附件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				

注：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				

注：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2. 投标人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
3.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按照技术（服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五、价格部分

附件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14 个月。	

本项目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 10%（即为九折），即实际单批次服务费用=采购人所定的服务费用单价限价*（1-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应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下浮率报价形式，如下浮率为 10%-2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036）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2.2”）
- (4)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填写标的名称 XXX】-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7.3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0GZTP01F036			领购文件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及评价统计分析服务承检机构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dq			文件价格	¥300.00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伍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833

传真：020-378161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